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文件



内联发〔2022〕13号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印发 《2022年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 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

各盟市工商联，满洲里、二连浩特市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认真落实《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2022年民营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商会团体标准“领先者”活动的通知》和自治区工商联、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精神，现将2022年民营经济

领域标准化工作重点任务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4月14日



2022年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重点任务

2022年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充分发挥标准化对民营经济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和引领性作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实施标准化战略，大力开展标准化提升行动，为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民营经济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强化标准化工作统筹协调

1.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提升行动方案》（2021—2023年），各级工商联要加快与当地市场监管局、发改委、财政局等部门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细化落实措施。

2. 加强与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按职责推动标准化工作与业务融合发展。

3. 建立标准化专家智库，壮大标准化专家队伍，为民营经济领域标准化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二、营造标准化工作良好环境

4. 推动地方政府对民营企业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的支持和相关政策激励，指导民营企业运用标准化方式经营管理。

5. 推动品牌评价团体标准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的应用实施。

6. 加强对标准化重大政策、重点工作和重要标准的宣传，组织民营企业积极参加世界标准日、质量月等标准化宣传活动。

7. 举办“品牌标准化践行者”“品牌博览会”“品牌故事会”等表彰宣传活动，表扬品牌标准化工作先进人物，宣传品牌标准化标杆企业，在全社会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营造民营企业重视标准、应用标准创建品牌的良好氛围。

三、推动标准化工作深入开展

8. 开展品牌标准化对标达标试点活动，指导民营企业完善品牌管理体系，提高品牌创建能力和绩效，探索建立企业品牌培育具体措施、操作办法和工作模式，为下一步在民营经济领域全面开展品牌创建工作提供经验。

9. 加强标准化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强化管理型标准化人才的知识普及，使其能够更好地运用标准化原理，对在管理活动实践中所出现的各种具有重复性特征的问题，进行科学总结规范，有效指导民营企业的品牌创建活动。

10.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绿色发展战略、黄河经济带发展战略等重大部署，协调有关单位和标准化技术机构，指导相关商协会制定一批快速响应和满足市场需求的团体标准。

11. 围绕批发零售、餐饮业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团体标准“领先者”活动，树立一批企业标准“领跑者”和团体标准“领先者”。